

106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2：10~13：45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秘書文彬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陳行政副校長榮隆(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陳總務長慧玲、醫學院林院長肇堂(請假)、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余金郎代)、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實驗動物中心陳主任至理、軍訓室文主任上賢、耶穌會單位代表嚴任吉老師(請假)、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周立中代)、文學院克院長思明(袁小涓代)、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教師代表謝鎮偉老師(體育系)(楊漢禎代)、教師代表林瑜雯老師(公衛系)、教師代表李嘉雯老師(生科系)、職員代表周依倩女士(統資系)(請假)、職員代表陳姿蓉女士(餐旅系)、職員代表姜家鳳女士(營養系)(請假)、職員代表謝佩玲女士(學法系)(請假)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劉席瑋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人事室陳舜德主任(陳巧湄代)、體育室曾慶裕主任、學生代表徐維澤(哲學系)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片：毒化物管理系統操作暨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捌、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至本校執行大專院校輻射作業現場檢查。

1. 本校相關輻射作業實驗室依規定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前繳交自主檢查表。

2. 查核時間:106 年 7 月 10 日。

3. 受查核實驗室：物理系 PH117B、公衛系 MD345、醫學系 MD626。

4. 應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

(1)請專卷保存每半年之料帳查核紀錄。

(2)請於本會輻射防護雲化系統加註物字第 1200985 號放射性物質存放場所(儲存櫃)說明。

(3)非密封作業場所(MD626)若無使用需求，建議辦理永久停用。

二、辦理 105 學年度「毒化物管理系統操作暨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33 條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2. 辦理時間:106 年 7 月 19 日(三)9:00-12:30。

3. 辦理場地: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4. 參加人員:

(1)校內使用毒化物之 64 間實驗室人員，含老師、職員、技士、工友、研究助理、研究生及專題生等 1-2 位參與。

(2)系所毒化物管理人。

5. 應到 133 人，實到:121 人，出席率:91%

6. 訓練內容:

(1)毒化物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捷斯達資訊公司)

(2)毒化物法規說明(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無預警測試說明及應變器材/防護衣穿戴訓練(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4)實驗室現場無預警測試(2 間實驗室)/影帶教學

-生命科學系 LS209 免疫研究室

-化學系 CH321 高分子複合材料研究室。

三、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議。

1. 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二)10:00-12:00。

2. 審議相關議案

(1)追認 106 年第一季、第二季毒化物申報資料。

(2)預計於 106 學年度上學年執行民生學院「毒化物無預警測試」。

-抽籤結果由食品科學系 EP308 食品包裝及香味化學研究室、營養科學系 NF475 營養附基因體研究室執行毒化物無預警測試。

-訂於 10 月底或 11 月初辦理毒化物無預警測試。

四、支援華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毒災無預警測試。

1. 支援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四)9:30-10:30。

2. 支援設備:C 級防護衣 1 套、吸液棉 20 片、吸液條吸液枕 1 組、防毒面具與濾毒罐 2 組。

五、舉辦 106 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106 學年度共辦理 2 場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時間:106 年 9 月 8 日(五)至 9 月 9 日(六) 共 2 天。

4. 辦理場地: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5. 課程內容:

- (1)安全衛生法規說明
- (2)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及防護具使用
- (3)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4)毒化物緊急應變影片播放
- (5)機械及電氣安全
- (6)本校實驗室相關規範及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

6. 應到 291 人，實到 267 人，出席率 91.75 %，各系出席率如下

院	系所	應到	實到	出席率%	院	系所	應到	實到	出席率%
理工學院	應科所	3	3	100	醫學院	海量中心	3	3	100
	化學系	56	54	96		生醫所	9	8	89
	生科系	38	34	89		臨心系	1	0	0
	物理系	7	6	86		呼治系	0	0	-
	電機系	14	13	93		醫學院	2	2	100
	資工系	18	9	50		醫學系	12	12	100
民生學院	食科系	21	20	95	公衛系	8	8	100	
	營養系	25	24	96	應美	43	40	93	
	餐旅系	9	9	100	藝術學院	景觀所	1	1	100
	織品系	21	21	100					

7. 依本校規定未參訓人員將不得進入本校實驗室，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8. 持續於環安衛中心網頁上公告其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未參訓學員可逕行外訓取得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始得免罰。

六、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 (1)106 年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教育部)
- (2)「通風設施技術與效能改善」及「通風管道設計與風機匹配實務」說明會。(勞動部)

2. 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部)

3. 其他

106 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部)

七、針對輔大內部控制作業與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內部稽核作業進行整合可行性召開工作協調會。

1. 參加人員：稽核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職員、環安衛管理系統輔導顧問。
 2. 開會時間：106年9月4日(一)13:00-15:00。
 3. 會議結論：稽核室推動之內控主要是針對個人業務進行標準化與管制，環安衛中心推動之 ISO 環安衛管理統則是針對人員、設備、環境做安全衛生與環保之考量與風險評估。
 4. 討論後發現整合之實質效益不大，故結論為無法整合。
- 八、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6年7月至9月辦理共13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 使用不合格合梯(無固定繫材、超過2公尺鋁梯)。
 - (2) 使用插座裸露無護蓋。
 - (3) 施工架下方指揮人員未戴安全帽。
 - (4) 拆除施工架人員直接將物料由上往下丟。
 - (5) 拆除區域下方圍籬不足，非施工人員可從下方經過。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本季無罰款。
- 九、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 規定 每季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06年7月24日召開會議，共19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 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本會議。
 3. 會議主題：告知當月巡檢缺失、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須配合實施 事項、其他協調事項、當月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
 -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
 - (3) 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4)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 (5) 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6)提醒施工廠商開挖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應注意事項。

(7)提醒學校共休期間如需施工，需依規定於 8 月 17 日前完成危害告知及危險作業申請，並請要求施工人員確實遵守環保與職安相關法規。

(8)提醒靠近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場館的利瑪竇大樓整建工程(華春營造有限公司)，配合於 8 月 17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每日下午 5 點後停工。

十、辦理 106 學年度生物安全緊急應變演練。

1. 依據 105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決議與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生安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辦理。
2. 目的:了解目前所制定的緊急應變計畫及程序是否合宜，使實驗室人員熟悉救災之步驟與應變程序，以達到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緊急應變以降低災害。
3. 演練資訊：
 - (1)演練主題：實驗室人員在生物安全櫃操作時不小心碰倒酒精燈引起小火災之緊急演練。
 - (2)預先演練時間：2017/9/6 (三) 10:00~11:00
 - (3)正式演練時間：2017/9/12 (二) 9:30~10:50
 - (4)演練地點：食科系 EP302 食品微生物實驗室。
 - (5)參加人員：食科系 EP302 操作 RG2 實驗師生、食科系安全衛生管理人、食科系主任、食科系安全委員、環安衛中心人員。
4. 演練照片與影片留存備查。

十一、配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

1. 本校依新北衛疾字第 1061582082 號函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7 日繳交本校生物安全會組織與 6 間 BSL-2 實驗室與 RG2 保存場所自評表。
 - 醫學系 BSL-2：MD620、MD740
 - 醫學系 RG2 保存場所：MD626、MD667
 - 食科系 BSL-2：EP302
 - 食科系 RG2 保存場所：NF354
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到校查核時間已確定為 10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約 9 點至 12 點)。
3. 為展現本校對實驗室生物安全之重視，除 6 間實驗室負責人員之外，亦邀請生安會委員盡量出席，並由使命副校長協助擔任開場主持人。

十二、106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本校於 106 年 7 月收到監測報告書，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發送輔校環字第 1060015387 號書函公告周知。
3. 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之檢測結果皆低於標準濃度篩選如下：
(其餘 68 點結果皆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項目	場所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項目	場所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甲醇	CH312 (含個人)	1.01	200	正己烷	CH303	0.80	50
	LS303	3.49			CH304 (含個人)	0.46	
	MD743	0.90			CH305	0.14	
	NF474 (含個人)	28.06	250 (短時間)	硫酸	CH110	0.016	1
乙酸乙酯	CH304 (含個人)	1.12	400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二氧化碳都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5000 ppm

十三、申報全校優先管理化學品。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每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運作相關資料，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環安衛中心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發文要求各實驗室於 8 月 31 日前至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系統完成所有化學品運作量登錄與更新，由環安衛中心統一彙整系統資料進行申報，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量與附加運作資料登錄。
- 本校共申報
 - 74 筆優先管理化學品資訊與運作量
 - 7 筆優先管理化學品附加運作資料登錄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編號	化學品名稱
1	1-溴丙烷	12	四硼酸鈉四水合物	23	苯	34	乙酰胺	45	氯化鈦(II)六水合物	56	四硼酸鈉
2	氯化汞	13	鎘鹽吡啶鹽	24	氯苯素	35	羧基吡啶鹽	46	乙酸鈦(II)四水合物	57	磷酸鈣
3	銅鐵靈	14	甲磺酸乙酯	25	硝酸鈣六水合物	36	硫酸鈣	47	4,4'-氧二苯胺	58	氯化鈣
4	乙酸鐵(II)	15	N-甲基乙酰胺	26	氯化鈣	37	氯化錫	48	碳酸鈣	59	二甲基乙酰胺
5	酸性紅2	16	苯胺	27	硫酸二甲酯	38	鉍酸鈣	49	無水醋酸鈣	60	氯化汞
6	1,2-環氧丙烷	17	硝酸鈦(II)六水合物	28	磷酸鈣	39	乙二胺甲醚	50	鉍酸鈣	61	重鉍酸鈣
7	二乙二肼二甲醚	18	磷酸鈣	29	三甘醇二甲醚	40	N-甲基吡咯烷酮	51	丙磺酸鈣	62	胺甲脲乙酯
8	乙二肼二甲醚	19	磷酸鈣二水	30	硫化鈣	41	硫酸鈣	52	二甲基甲酰胺	63	硫酸鈣
9	汞	20	三氯化二砷	31	對苯二酚-beta-D-葡萄糖苷	42	2-溴丙烷	53	磷酸鈣	64	丙磺酸鈣
10	乙酰胺	21	晶性矽	32	5-羧基-2-羧甲基-4-吡【口弄】	43	重鉍酸鈣	54	磷酸鈣	65	磷酸二氫鈣
11	三氯之烯	22	氯化鈣	33	四羧之烯	44	1,2-二氯乙烷	55	四乙酰胺	66	二月桂酸二丁錫

十四、濟時樓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作業。

-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01644 號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暨 106 年 3 月 14 日

環署空字第 1060019292 號函辦理。

2. 本校濟時樓圖書館為第二批公告場所，應於上述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內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 1 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十五、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 106 年 8 月 28 日共休期間，營養系 NF357A 實驗室乙炔廠商於更換氣體鋼瓶後告知實驗室疑似聞到乙炔洩漏氣味，實驗室當下即通知原子吸收光譜儀廠商前往檢查儀器管線，檢查後未發現氣體外洩，但工程師表示管線有些老化現象，實驗室為避免日後意外風險，請工程師更換管線並進行儀器全面檢查。

(1)虛驚發生原因：疑似氣體管線老化，乙炔氣體外洩。

(2)防範對策：淘汰氣體管線，更換新管線使用，並進行全面儀器檢查。

十六、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6 學年度第一季(106 年 9 月 19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與 RO 水出水口，其中有 3 台飲水機(國璽樓 10A、國璽樓 4A(MD406 辦公室)、立言 1F(德蘭靜苑)，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3. 處理後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再次採水檢驗，待檢驗結果後繼續執行飲水安全衛生管理，以維護全校師生用水健康。

十七、體育室游泳池鍋爐設備是否屬於危險性機器設備之鑑定結果說明。

1. 本校體育室管轄之溫水游泳池有鍋爐加熱設備，經游泳池操作人員詢問廠商(惠普公司)後，已取得文件證明該鍋爐為小型鍋爐，非屬於法定之危險性設備。環安衛中心已提醒游泳池操作人員要從環安衛中心網站下載自主檢查表並定期填寫，確實地進行運作管理。
2. 為符合法規要求，體育室將指派兩位人員接受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目前進度為：已報名，尚待開課。
3. 環安衛中心於 106 年 8 月整理鍋爐法規與罰則說明，送體育室主任參考。

十八、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執行臨廠健康服務之現況說明。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本校每 2 個月進行 1 次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臨廠健康服務，目的為維護實驗室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2. 106年7月26日至圖書館內2間工作辦公室進行勞工健康服務訪視，並對9名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服務諮詢。
3. 本次依據輔仁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本次訪談有加入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與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風險值之評估。
4. 當日工作場所並無明顯危害，醫師主要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給予諮詢人員分析建議，並針對個人填寫之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疼痛分數進行了解，針對身體症狀與員工中風及家族病史等進行指導衛教與醫療建議。
5. 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士於7月底離職，因目前學務處衛保組尚未聘任到新的勞工健康服務護士，校內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數為0人，故9月勞工健康服務暫停一次，待聘任到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後，再開始執行臨廠健康服務。

主席裁示：因校內聘任員額管控是行政副校長，請環安衛中心向行政副校長報告此事。

十九、協助系所單位辦公室確認水源水質。

1. 106年9月26日協助物理系確認PH105A實驗室水源為地下水，已轉知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處理中。
2. 如有水源確認需求，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填寫「輔仁大學水龍頭水源調查申請單」，環安衛中心會派員協助確認。

二十、投保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與雇主意外責任險。

1. 2016年5月宜蘭大學學校醫被電梯夾死意外，學校增加雇主意外責任險。
2. 管理學院利瑪竇改善工程校內教職員有巡視工地需求，詢問學校是否有相關保險。
3. 要保人、被保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4. 保險所轄區域：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含聯外木棧道通道)
5. 保險期間：106年6月17日12時至107年6月17日12時。
6. 總務處每年花費保費約18.7萬元。
7. 承保範圍(校內教職員工)：

<u>承保範圍</u>	<u>保險金額(新台幣)</u>
僱主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0,000.*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0,000,000.*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限額	50,000,000.*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及250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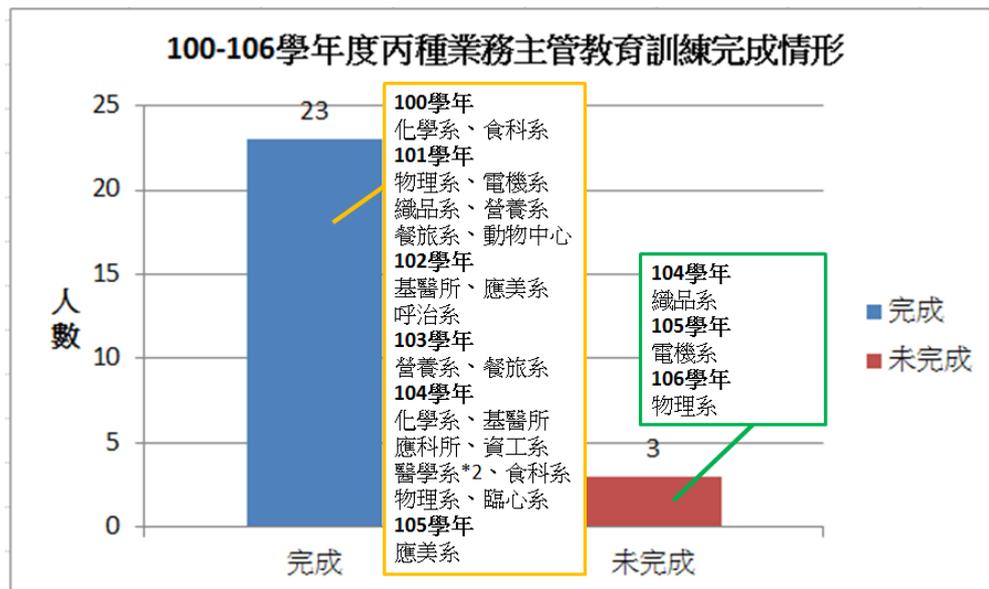
8. 承保範圍(校外人士)：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公共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30,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3,000,000.*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100,000,000.*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以下空白)

二十一、實驗室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4、105 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電機系。
3. 106 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物理系。



玖、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校內教職員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執行方式。

- 說明及辦法：
1. 102 年 7 月 3 日起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學校定義之勞工已由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等受雇支薪者擴大至全校所有單位之受雇支薪者。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7-1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而

勞工對於該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如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經勞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勞工不接受教育訓練者，勞檢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3. 建議執行方式

- (1)在每年職員大會中加入 1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講座。(環安衛中心協助決定主題與講師) 缺點：未含教師。
- (2)每年由人事室安排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必修課時數，發文請所有教職員參加。(環安衛中心協助決定主題與講師) 只要 3 年內參加 1 場即可
- (3)針對校內每年會辦理的必修、必選修、選修相關教育訓練，列表公告給各所有教職員，要求 3 年要選修 3 小時的課程。如總務處營繕組辦理防護團演練、消防演練；學務處衛保組辦理 CPR；環安衛中心辦理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用電安全教育訓練等。缺點：無法有效統計上課人數

- 決議：1. 立法精神是希望可以持續再教育，建議以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搭配，這樣校內教職員可以有較多選擇，不會因為課程時間牴觸而無法完成此法定之教育訓練。
2. 可向資訊中心申請以目前校內教職員 LDAP 系統去開發教育訓練時數的登錄系統，讓校內各單位有辦理相關講座者先提出申請認證，而環安衛中心可統一將符合認證之課程公告於網頁上，讓校內教職員工可以選擇有興趣的課程去上。
 3. 環安衛中心可規劃向人事室申請每學期 1 小時必修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內容，供校內教職員選擇。
 4. 請環安衛中心整合上述委員意見，並與人事室討論各單位提出教育訓練認證時數如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時須會辦環安衛中心之執行方式，於 107 年 1 月之環安衛委員會再次提案說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舉辦實驗室(高風險單位)負責人之安全衛生與權責教育訓練。

- 說明及辦法：1.實驗室負責人除規劃協調實驗室之運作外，尚應負責實驗室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 2.實驗室負責人應確實掌握實驗室所採購之物品材料及各種研究活動，以避免災害或違法情事發生。
- 3.如實驗室因負責人之疏忽而導致災害或不法情事發生者，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校亦應依相關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 4.為讓實驗室負責人及各級主管知其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特辦理案由教育訓練。
- 5.參加人員：行政副校長、實驗室負責人、系主任(含體育室)、系安全委員、院長及院安全委員。
- 決議：通過，各高風險單位負責人與主管有知道其安全衛生責任與義務之必要性，以每年辦理 1 小時為準，因各主管與老師要能有相同時間可聚在一起不容易，請環安衛中心再思考適合之執行方式，可呈現一些校園常見事故，宣導給各負責老師和主管有其警覺性。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單位主管，建請新增體育室主管。

- 說明及辦法：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2. 藉由單位主管對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了解及認同，以促進校園安全衛生政令之推動執行，並有效改善各系所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以達成減災之目標，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3. 本校 104 學年度起推動 ISO 環安衛管理系統驗證過程，發現體育室之游泳池設置有危險性設備鍋爐、高壓氣體充填設備、使用化學物加氯消毒設備等。
4. 目前輔仁大學游泳池設置鍋爐之操作人員尚未取得相關資

格，如發生意外事故或主管機關勞檢單位到校檢查，將受以刑罰或罰款。

決議：通過。請體育室主管(或副主管)於 106 學年度盡量撥空參加，如不克參加，請於 107 學年度參加該教育訓練。

第四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修訂輔仁大學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及辦法：1. 依據 104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決議事項、廢棄物清理法及歷次評鑑委員建議辦理。

2. 本次修正生物醫醫療廢棄物相關內容程序，以符合現行校內狀況。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修訂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草案)。

說明及辦法：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與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

2. 依校內執行現況加入協議組織申請、危險性作業申請與前中後檢查表規定。

3. 因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規定營造工程高危害作業、高架作業、吊掛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危險作業之施工廠商雇主或自營業者須進行作業通報，故將此規定加入危害告知單內容。

4. 修訂以下作業項目告知內容：1.一般作業、2.局限空間作業、3.電焊、氬焊、氣焊、噴燈、瓦斯焊槍等動火作業、4.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作業）、5.吊裝作業、8.油漆、防水作業、10.搬運作業、11.環境消毒作業、16.開挖作業。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環境消毒作業管理流程(草案)。

- 說明及辦法：1. 推動輔仁大學環安衛管理系統(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CNS 15506)所需之展開文件，內容：
(1)時機與範圍、(2)準備作業、(3)環境消毒作業、(4)異常處理、(5)記錄管理。
2. 內容已跟總務處確認，校內除公共區域花草、排水溝等統一由總務處事務組委外執行環境消毒外，各建築及區域之環境消毒由各單位自行委外，故權責單位直接寫各單位。
3. 各單位執行環境消毒作業前須公告週知，並要求廠商依照「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完成危害告知始可施作。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學生社團於校內辦理活動之風險提醒。

說明及辦法：1.經常發現活動接用電線未固定，人員有絆倒與感電風險。

- 決議：1. 目前已將校內相關承攬危害機制給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參考，將其加入校內學生活動申請流程，使學生辦理活動可以遵守校內規定，降低危害風險。
2. 請總務處擬定相關校內活動接用電源之規定，以利各學生社團及單位遵守，避免自行隨意接電造成感電風險。

拾壹、散會：下午1點45分。